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系辦理
115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泰雅族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乙案公費生
(健康與體育專長)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
- 二、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112604630E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3466 號函、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498 號函、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434 號函。
- 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1626 號函備查)。
- 四、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110051626 號函備查)。
- 五、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貳、報名資格

優秀師資生 (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 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具泰雅族族別之原住民身分。**
- 三、具本校在學学籍之學生，但以休學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不具公費生資格。已具公費生資格者，需完成放棄公費生資格申請，經校內、原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同意，並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始得參加甄選。
- 五、具備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名額)**
- 六、優秀學士班師資生 (含教程生，參與乙案公費師資生甄選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 **體育系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具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具當年度提報缺額之類別學程 (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二) 學業成績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 80 分 (含) 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 30% 者。學系經報教育部核定分組者，則為各組或各組師資

生排名前 30%者。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師資生不受第 2 款學業成績之限制。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及地區、受領公費期間

一、錄取名額：公費生錄取正取生 1 名，得列備取生。

二、分發學年度：115 學年度。

三、分發地區：桃園市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國民小學。

四、受領公費期間：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受領年限 1 年 11 月。

肆、專長領域及教學專長要求、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一、錄取之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即受領公費結束前)符合**體育專長**，以下專業知能說明如下：

(一) **體育專長**：取得本校「體育學系」學士學位。

(二)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三)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係指通過教育部指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參考網址：[https://tl-](https://tl-assessment.edu.tw/memberis.php)

[assessment.edu.tw/memberis.php](https://tl-assessment.edu.tw/memberis.php)

二、分發前取得國小教師證。

伍、甄選方式

一、初審：

(一) 由本處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初審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二) 初審通過名單及複審試場公布：**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處網站。

二、複審：採面試方式

(一) 時間：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二) 地點：體育館 2 樓。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30，下午 4:30，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體育館 2 樓系辦公室。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

(一)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1)

(二) 報名表(如附件 2)

(三)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甄選原住民公費生者須檢附)

(四) 中級以上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書影本乙份。(甄選原住民公費生者須檢附，報名時請檢具正本，檢驗後繳還)

(五) 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乙份。

(六)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七) 甄選意願書(如附件 3)

(八) 自傳、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其他優秀表現等書面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 4、5、6)：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各項分別最多 5 頁。

★★以上資料請提供電子檔 1 份，紙本 4 份(請裝訂成冊)。

五、注意事項

(一) 格式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下載最新消息下載。

(二) 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置於申請專用 A4 大小信封內。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三) 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四)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消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五)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柒、成績計算及本校校內甄選錄取名額

一、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說明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優秀表現、歷年成績單等	40%	2
面試	● 面試時間 15 分鐘 ● 面試重點包含：體育教學熱忱、體育教學理念、運動相關活動籌辦與參與、多元文化素養等。	60%	1

二、總成績之計算以書面資料 (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60%)2 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成績同分時，以「同分採酌順序」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書面資料、試教、面試任一項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捌、公告通過本校校內甄選名單方式

預計 112 年 6 月底，以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為準。

玖、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暨處網站公告所定期程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放棄或未報到所產生之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壹拾、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十一) 畢業前未至分發縣市所屬學校或分發學校進行實地學習一個月。
- (十二) 畢業後未至分發學校半年實習。
- (十三) 大學部公費生畢業前未參加過一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舉辦之「史懷哲服務計畫」。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三、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四、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434 號函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最低受領年限至少 2 年，亦即 112、113 學年度須為本校在校學生，倘甄選錄取為 1.其應屆在校期間低於公費受領培育期間者、2.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或 3.已具有教師證者，另須函報該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附於契約書中。爰經公告錄取且須繳交修習計畫者，修習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納入行政契約，方能簽訂行政契約，始得具有公費資格及受領師資培育公費。
- 八、前項規定，倘已具教師證者，因已無再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另須依教育部核定公文辦理(如提前分發或增加受領公費年限等規定，須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主)。
- 九、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2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24 學分，平均每學期至少 6 學分。
- 十、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4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十一、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該系所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該系所學位後方能分發。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體育學系辦理 115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泰雅族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

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